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3〕241号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修订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 质量考评评分标准》的通知

省交通执法总队（厅高管局），蜀道集团、成都交投集团，各高速公路 BOT 公司，智能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制度，厅对《四川省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办法（试行）》（川交函〔2021〕408号）的评分标准进行了修订，已经2023年第11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评分标准印发给你们，具体考评工作按厅川交函〔2021〕408号文执行。



四川省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高速公路行业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四川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定价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运营的高速公路。

第三条 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坚持以人为本、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主管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工作,具体由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厅高管局”)承担。

第五条 厅高管局应当规范开展检查和考评,加强对所属高速公路行业监管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及时纠正和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切实履行高速公路运营管理主体责任,对承担的高速公路项目安全和服务质量负责,自觉接受和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做好安全和服务质量检查和考评工作,积极整改检查所发现问题。

第二章 考评方式和内容

第七条 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以收费立项的高速公路项目为单位,以一个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评周期。

第八条 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分为日常考评和专项考评。

日常考评包括高速公路运行、路况、服务区、收费站、安全、应急、

投诉处理等。由厅高管局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高速公路日常安全和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评价。具体检查标准由厅高管局制定。

专项考评依据省（部）级、厅级明查暗访情况，年度目标和新增专项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经查实的社会舆情综合考评。由厅高管局根据检查结果或通报、目标任务考核结果、舆情调查结果进行评价。

第九条 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实行累计扣分制，基础分 100 分，根据日常考评和专项考评扣分，扣完为止，扣分标准见附件。考评结果计分方式为：考评结果=基础分—扣分+加分。

第三章 考评程序

第十条 厅高管局按月度、半年、年度汇总和统计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结果，统计工作于次月前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厅高管局将月度考评和半年考评结果及时反馈高速公路经营者，视情况可告知项目投资人。

第十一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对月度、半年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考评结果反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厅高管局申请复核。逾期未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二条 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质量年度考评结果应当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高速公路经营者对年度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省交通运输厅申请复核。

第十三条 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复核完毕的，年度考评结果生效。年度考评结果应当于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高速公路经营者、项目投资人以及国资委，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四条 高速公路项目安全和服务质量连续 2 个月累计扣分达到 20 分的，或半年累计扣分达到 30 分的，由厅高管局对其实施重点监管，加大

专项检查和综合督查力度。

第十五条 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管理办法》,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情况纳入投资人年度信用评价,并与招标评标、招商引资、评优评先等挂钩。

第十六条 高速公路项目服务质量考评得分高于 90 分(含)的,按有关程序审议后,其次年度路网运行保障服务费交纳比例下浮 10%;考评得分低于 80 分的,按有关程序审议后,其次年度路网运行保障服务费用上浮 10%。路网运行保障费调整自考评结果公开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

第十七条 高速公路项目服务质量年度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的,按有关程序审议后,考评结果公布次月的 ETC 车辆通行费收入的 20%延迟 3 个月结算。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且高于 60 分(含)的,按有关程序审议后,考评结果公布次月的 ETC 车辆通行费收入的 10%延迟 3 个月结算。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项目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暂停收取车辆通行费,当年年度考评结果为 0 分:

- (一)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存在“中、次、差”情况的(按每公里考评);
- (二)未按要求对高速公路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的;
- (三)因养护原因,发生重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按要求整改的。

第十九条 高速公路项目被暂停收取车辆通行费 30 日内仍未履行改正义务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第二十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高速公路项目,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结果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 (一)无服务区或收费站的;
- (二)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时间不足一个考评周期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

四川省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评分标准

序号	考评分类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1	日常考评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及其分项指标（PCI、RQI）平均值未达到优等的。	扣 1 分/项。	依据部、省行业监管部门年度检测数据。
		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优等路率低于 88%的。	每少 1%，扣 0.1 分。	
		每公里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及其分项指标（PCI、RQI、RDI、PBI）存在“次、差”情况的。	PQI“次、差”情况，扣 1 分/公里；PCI、RQI、RDI、PBI“次、差”情况，扣 0.1 分/公里。（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最多扣 20 分）	
2	日常考评	桥隧养护管理状况抽查、交安设施抽查、养护信息化检查，发现问题被督办的。	重要督办，扣 1 分/次；一般督办，扣 0.5 分/次。	依据《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开展。
3	日常考评	未按照要求对路面、路基、桥梁、隧道（含机电）和沿线设施等开展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的。	未按要求开展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的，扣 2 分/项。	
4	日常考评	未按要求开展 3、4、5 类桥隧处治的。	针对 3 类桥，未列入下一年养护计划的扣 1 分/座，未限期完成整改的，扣 0.5 分/座；针对 4、5 类桥，未按督办要求整改的扣 2 分/座。	
5	日常考评	隧道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为 3 类或 4 类的；供配电设施、照明设施、通风设施、消防设施、监控与通信设施分项评定状况值为 3 的。	隧道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为 3 类的扣 2 分，为 4 类的扣 3 分；分项评定状况值为 3 的扣 1 分/项。	
6	日常考评	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开展年度隧道机电设施抽检评价发现问题的。	扣 1 分/项。	依据年度隧道机电设施抽检情况报告。
7	日常考评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或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或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的。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扣 1 分/项；未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扣 2 分/项；未按要求开展高速公路安全隐患排查的，扣 1 分/项；未按要求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的，扣 2 分/项。	
8	日常考评	高速公路开通试运营后机电工程未及时交工的。	扣 2 分。	
9	日常考评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事件信息	未按要求报送的扣 0.1 分/次；造成负面	

序号	考评分类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报送的。	影响的扣 0.5 分/次。	
10	日常考评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因运营管理原因被追责问责的。	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追究刑事责任或移交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扣 10 分；对本单位有关人员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对本单位（含个人）进行行政处罚的，扣 7 分；对本单位有关人员按企业内部管理规定问责处理的，扣 5 分；本单位向上级管理部门做书面检查的，扣 3 分。	依据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文件印发次月扣分
11	日常考评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因运营管理原因被追责问责的。	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追究刑事责任或移交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扣 20 分；对本单位有关人员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对本单位（含个人）进行行政处罚的，扣 14 分；对本单位有关人员按企业内部管理规定问责处理的，扣 10 分；本单位向上级管理部门做书面检查的，扣 6 分。	
12	日常考评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因运营管理原因被追责问责的。	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追究刑事责任或移交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扣 30 分；对本单位有关人员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对本单位（含个人）进行行政处罚的，扣 21 分；对本单位有关人员按企业内部管理规定问责处理的，扣 15 分；本单位向上级管理部门做书面检查的，扣 9 分。	依据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文件印发次月扣分。
13	日常考评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因运营管理原因，被追究责任的。	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追究刑事责任或移交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扣 10 分；对本单位有关人员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对本单位（含个人）进行行政处罚的，扣 7 分；对本单位有关人员按企业内部管理规定问责处理的，扣 5 分；本单位向上级管理部门做书面检查的，扣 3 分。	
14	日常考评	ETC 收费车道通行成功率等运行类服务质量指标不达标的。	ETC 收费车道通行成功率等运行类服务质量指标连续 2 个月不达标的扣 2 分/项；ETC 车道年平均交易成功率 99%以下的扣 2 分。	
15	日常考评	收费站发生拥堵次数较多的。	收费站拥堵排名月通报处于最后 20%（不含）-10%（含）的扣 0.5 分，处于最后 10%的扣 1 分。	
16	日常考评	视频云联网接入率、在线率低于 90%的。	每月视频云联网接入率、在线率低于 90%的扣 0.5 分/项。	
17	日常考评	发生网络安全问题，因运营管理原因，被通报的。	扣 2 分/次。	
18	日常考评	因安全和运营管理原因被行政处罚的。	扣 3 分/次。	第 10-13 款情形除外。